

试论教唆犯的二重性

伍 柳 村

教唆犯是指他人本无犯罪意思，而教唆犯给予他人以犯罪的意图，唆使他人进行犯罪活动。即是说，教唆犯只是犯意的启示者，他不参加犯罪的实行，他的犯罪意图一定要通过被教唆人的决意并且去实施他所教唆的犯罪行为，才能发生危害结果或者达到犯罪目的。由于教唆犯在共同犯罪中处于这样一种特殊地位，从而就决定了教唆犯具有某些特殊性。

教唆犯的犯罪意图既然必须通过被教唆人的决意，并且去实施他所教唆的犯罪行为，才能发生危害结果或者达到犯罪目的，否则，是不可能发生危害结果或者达到犯罪目的的，所以，就教唆犯与被教唆人的关系来讲，教唆犯处于从属地位，教唆犯具有从属性。

但是，教唆犯给予他人以犯罪意图这一行为，它与单个人犯罪的犯意表示，其危害性是不相同的。单个人犯罪的犯意表示还没有发生社会关系，只是个人犯罪意思活动的流露而已，所以不能认为犯罪；而在共同犯罪中，教唆犯的教唆行为则是教唆犯与被教唆人已经发生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而且在这种社会关系中，又已显示出教唆他人犯罪这一行为本身对社会危害的严重程度。无论被教唆人是否去实行犯罪，教唆行为本身都应该认为犯罪，当然在处罚时也必须考虑被教唆人已否犯了被教唆的罪这一事实。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教唆犯在共犯中又处于相对的独立地位，教唆犯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由此可见，教唆犯具有二重性——从属性和相对的独立性。

我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正是反映了教唆犯的二重性。本条第一款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这就说明教唆犯不是独立的犯罪，他的犯罪意图一定要通过被教唆人去实施他所教唆的犯罪行为，才能看出他的教唆行为在共犯中所起的作用。所以，对于教唆犯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来处罚。这也就是说，教唆犯对于实行犯来讲具有明显的从属性。本条第二款又规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说明教唆犯又是相对的独立犯罪。因为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此时，被教唆人本无犯罪可言，如果教唆犯也同其他共犯一样只具有单纯的从属性，那末教唆犯就应随之而无罪，不该受处罚了；可是，刑法却明明规定要受处罚，只不过是从轻、减轻罢了。这也就是说，教唆犯的教唆行为对社会危害较大，纵使被教唆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也应该对他的教唆行为独立定罪，予以处罚。但是，由于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因而并未发生危害结果，当然应该从轻、减轻处罚，这才合理。所以，刑法的规定也反映了教唆犯的相对独立性。

在旧刑法学中，关于教唆犯在共犯中的地位和性质问题，有两种论点：一是从属性说。他们认为，教唆犯在共犯中处于从属地位，教唆犯是从属于正犯（实行犯、亦即被教唆人）的，教唆犯是从犯的一种。在犯罪发展阶段上，教唆犯也是按照正犯犯罪活动的进程而决定的。按照这一说法，其结果必然轻纵教唆犯。另一种是独立性说。他们认为教唆犯在共犯中处于独立的地位，教唆犯并不从属于正犯，无论被教唆人是否实施他所教唆的犯罪行为，他的教唆行为都应作为正犯独立定罪处罚。按照这一说法，其结果必然重罚教唆犯。

以上两种说法都不能如实地全面认识教唆犯在共犯中的地位和性质，因而他们也不可能正确地解决教唆犯一系列有关问题。例如，教唆犯在实施了教唆行为以后，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去犯被教唆的罪，这时，应该怎样定罪？目前有三种意见：1. 有人认为被教唆人既未着手犯罪，而“着手”是划分预备与未遂的标志，因此，教唆犯的教唆行为是处于犯罪的预备阶段；2. 又有人认为教唆犯教唆他人犯罪这一行为已经終了，只是由于教唆犯意志以外的原因——即被教唆人没有去实行犯罪，以致预期的危害结果没有发生或者犯罪的目的未能达到，因此，教唆犯的教唆行为是处于未遂阶段；3. 还有人认为教唆犯的特点只是教唆他人犯罪，教唆者本人并不参加犯罪的实行，因此，只要他的教唆行为已经实行終了，教唆犯的犯罪就是既遂。三种意见都各有一定理由，但都不能全面说明问题。

我认为，无论从刑法理论上讲，或者从我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来看，都肯定了教唆犯具有二重性——从属性和相对的独立性。从具有从属性这一特点出发，教唆犯毕竟要通过被教唆人去实施犯罪行为，才能实现他的犯罪意图，发生危害结果，或者达到犯罪目的。因此，教唆犯的犯罪虽已成立，而在处罚时仍应考虑教唆犯在共犯中所起的作用来决定对他适用的刑罚。

再从其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这一特点出发，则教唆犯给予他人以犯罪的意图这一教唆行为一经实施終了，其犯罪就已成立。但能不能说他就是犯罪的既遂呢？不能。因为教唆犯与实行犯是共犯，被教唆人没有实行犯罪，既未发生危害结果，也未达到犯罪目的，怎能说他是犯罪的既遂呢。而且故意犯罪发展到既遂阶段，不能中止犯罪，也无未遂可言。可是，由于教唆犯不参加犯罪的实行这一特点，在被教唆人尚未实施被教唆的犯罪行为以前，教唆犯的教唆行为与被教唆人的实行行为之间尚存在着相当的间隙。在这一间隙中，教唆犯还来得及中止他的教唆；如遇到外界其他障碍时，也还可能出现未遂。所以，不能说他是犯罪的既遂，只能说他的犯罪成立或者说构成犯罪。犯罪成立或构成犯罪并不等于既遂，诸如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也能构成犯罪或者犯罪成立，当然，这些都不能说它是犯罪既遂。因此，在被教唆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这种情况下，教唆犯的犯罪虽已成立，但并不属于犯罪发展阶段中的任何一个阶段。因为教唆行为一经实施終了，其犯罪已经成立，当然不是预备，也不是未遂；如果作为既遂，在理论上有好些问题也难予解答。我们从实际出发，就叫它是犯罪成立，教唆犯应该负担一定的刑事责任（即从轻、减轻处罚）。这是故意犯罪中极其个别的一种特殊犯罪，在共犯中也是处于一种特殊的地位。

本来在故意犯罪中，并不是一切犯罪都有发展阶段。有些犯罪不以发生物质性的危害结果为要件，这类犯罪（如反革命煽动罪、诬告罪等），只须在客观方面有危害行为，在主观方面又有罪过（反革命煽动罪还须具有反革命目的），其犯罪就应该成立。对这类犯罪就无须说他是既遂。因为既遂和未遂是一对范畴，这类犯罪无所谓未遂，当然也就无所谓既遂。这犹如真与假也是一对范畴，在没有出现假的时候，也就没有人说它是真的一样。

教唆犯属于纵的共犯。纵的共犯的特点：一个是共犯者相互间往往形成“接力赛”的方式，共犯者各自实施犯罪行为的某一阶段，而各个行为又前后衔接；另一个是共同犯罪者的前后行为之间相继发生因与果的联系关系，也即是因果关系的延长。这些都是教唆犯与其他共犯的不同之点，从而也就决定了教唆犯的复杂性。

总之，由于教唆犯在共同犯罪中所处的特殊地位，就决定了教唆犯所具有的特殊性。必须首先弄清教唆犯的这些特殊性，才能正确解决教唆犯的刑事责任问题。